

內政部移民署 114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穩定社會秩序，強化國家安全。
- 二、提升便民服務，體現人權精神。

貳、年度重要計畫達成情形：

- 一、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完成筏基結構體工程	24.66%	24.66%	100%
(2)完成地下2樓結構體工程	24.93%	24.93%	100%
(3)完成地下1樓結構體工程	25.20%	25.20%	100%
(4)完成地上2樓結構體工程	25.21%	25.21%	100%

- (二) 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114年度暫緩編列預算（預算數為0元）、以前年度保留111,046千元，實際執行104,184千元，執行率為93.82%。

- (三) 重要執行情形及檢討策進作為：本項計畫目標係興建地下2層樓至地上6層樓之多功能辦公廳舍，114年度已完成地下2層樓至地上4層樓結構體工程。

二、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112年—115年）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查驗工作站設備可用率	99.95%	99.95%	100%
(2)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可用率	99.93%	99.93%	100%
(3)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外國人出境通關使用率	65.00%	68.37%	100%
(4)自動查驗通關使用滿意度	95.00%	96.36%	100%
(5)高速智慧安全網路網通設備可用率	99.95%	99.95%	100%
(6)資訊安全防護平臺服務可用率	99.10%	100%	100%

(二) 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242,890千元，實際執行212,393千元，執行率為87.44%。

(三) 重要執行情形及檢討策進作為：

1. 啟用高階型影像光譜比對儀1套，完成更新查驗工作站計143套、移動查驗工作站計127套查驗電腦設備及查驗系統使用者介面優化作業、完成松山機場、高雄機場及臺中機場計20座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完成更新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花蓮港等地之網通設備（包含雙電源排插30臺，網路交換器140臺）。
2. 因金門水頭港新旅運中心興建進度迭次延後，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建置須待該中心開放進場施工後始得執行，致影響預算執行率，已積極與金門縣政府連繫，將俟系統測試完成，辦理後續核銷付款事宜。

三、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納入與風險評估相關之應用系統資料，以擴大旅客風險評估維度	5項	5項	100%
(2)入出境我國之航空旅客訂位資料介接比率	100%	100%	100%

(二) 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35,798千元，實際執行35,798千元，執行率為100%。

(三) 重要執行情形及檢討策進作為：完成查驗系統及線上A卡系統5項資料介接作業，及自介接資料新增風險評估規則或調整原案之風險規則共3項，並於114年10月1日上線、完成65家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料介接。

四、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提升勤業務工作效率	5%	27,700%	100%
(2)提升網頁版A卡使用率	40%	76%	100%

(二) 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166,040千元，實際執行158,058千元，執行率為95.19%。

(三) 重要執行情形及檢討策進作為：

1. 114年10月1日起全面實施網路填寫入國登記表，114年度填報率平均達76%；另原歸戶作業係由人

工判斷，提出為同一人之歸戶建議方進行身分識別，藉由建置AI旅客證件自動歸戶系統，改由AI演算產出歸戶建議清單，工作效率提升277倍。

2. 完成建置智能客服系統，協助民眾於使用線上申請平臺遇有操作問題時，透過AI智能客服，有效解決民眾網站使用問題並提升服務品質。

參、年度目標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穩定社會秩序，強化國家安全：

(一) 完善國境安全：

1. 為提升國境人流審核作業效率及便利旅客通關流程，本署於114年5月起推行新版網路填寫入國登記表，並於114年10月1日起全面實施，提供中、英、日、韓、越、泰及印尼等7種語言直覺化操作介面，新增護照掃描上傳自動帶入護照基資，以及團體旅客填寫、查詢及修改服務等功能，簡化旅客作業程序。
2. 為擴大自動查驗通關服務對象，修正申請及使用自動查驗通關作業要點，114年1月1日起，註冊年齡自12歲以上調降至10歲以上，身高自140公分調降至120公分，同時開放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得以「免許可」申請及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確保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便利通關。
3. 於高雄機場、松山機場、臺中機場及金門水頭港等地建置新世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計27座，除金門水頭港7座系統須配合金門水頭港新旅運中心建置期程開放使用外，其餘皆已投入營運，擴增自動查驗通關服務量能。
4. 本署積極與各國洽談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合作事宜，於114年11月29日完成與紐西蘭互惠使用自動通關系統；目前共與美國、韓國、澳洲、義大利、

德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紐西蘭等8國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5. 為防範意圖來臺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人員入境，本署透過統計分析來臺行程異常旅客之性別、來臺次數、同行人數及在臺天數等趨勢，並結合民眾檢舉情報進行事前篩濾，強化查緝集團性違規來臺案件，並加強清詢多次來臺且停留天數較長之旅客，114年拒絕虛偽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之外來人口入境達1,986人次。
6. 針對疑似因遭詐騙而計畫前往柬埔寨、泰國、杜拜等地之國人，本署於其出境前主動詢問出國目的，並發放關懷小卡，提醒提高警覺，勸阻其出國，114年計宣導出境旅客2,907人次；對於駐泰國、胡志明市、緬甸辦事處通報之詐騙被害人，於其入境時進行關懷協助，114年共協處1,044人次；另利用查驗櫃檯LED跑馬燈、電子看板等多媒體設備，加強識詐教育宣導及推播防詐資訊。
7. 本署持續配合相關機關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針對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且無法繳清罰鍰之外來旅客執行遣返作業，114年計遣返144人。
8. 英國非營利獨立調查機構Skytrax於114年4月公布2025年全球百大機場大獎獲獎名單，桃園國際機場獲得「最佳證照查驗服務機場」評比第4名殊榮。

(二) 推動人口販運防制與反歧視措施：

1. 我國自99年至114年連續16年獲美國國務院全球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比第1級國家，並與22國政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114年8月舉辦「2025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邀請12國官方、學者專家及民間組織代表參與議題討論，強化國際合作交流；另持續推動「2025-2026

反剝削行動計畫」，落實執行農業部「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附錄所列「強化打擊海上勞力剝削案件合作機制」等相關措施，保障外籍漁工人權。

2. 依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賡續推動相關政策及行動，並定期彙整及追蹤相關部會執行成果，據以納入第2次國家報告；持續辦理跨部會ICERD案例研析培訓工作坊及宣導影片製作，強化各界對反歧視之理解與應用，促進族群平等與社會共融。

（三）強化人流管理：

1. 修正發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第3條，並自114年10月1日施行，藉以建立明確且常態性之誘因，促使逾期停（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自行到案，並依限離境；本署同時協同其他治安機關擴大查處失聯移工，打擊非法仲介，提升外來人口管理效能。
2. 實踐總統「5大國安統戰威脅及17項因應策略」，辦理通知補繳喪失原籍證明之專案、清查國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案件，並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避免產生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形成雙重身分而衍生權利義務重疊或衝突情事，落實兩岸單一身分制度，且維持入出國管理之正確性。

二、精進便民服務，實踐人權精神：配合「新住民基本法」擴大服務對象，強化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與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於114年2月6日修正前，相關補助之服務對象限於婚姻移民，

修正後補助對象擴及專業移民、技術移民及新住民子女，並將補助用途明定「提供新住民語言通譯服務之支出事項」及「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之支出事項」。

肆、前年度「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新住民權益保障部分，因應「新住民基本法」施行，推動新住民發展署籌備工作，已研擬新機關組織功能、業務範疇及人力編制等事項，並持續辦理新住民權益保障措施，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工作，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就業權益保障、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重點工作，以確保組織改造過渡期間各項服務順利銜接。

伍、綜合意見

提升便民服務，體現人權部分，配合「新住民基本法」施行及內政部整體人權保障政策，114年持續強化新住民服務及權益照顧，實施多項宣導與培力措施；本署將持續推動新機關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保障新住民權益，促進社會融合及互信共融之環境。